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之70%股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於完成時之70股年悅股份(佔年悅之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1,386,000,000港元。代價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i) 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493,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二及賣方三(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47,62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793,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一及賣方二(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 僅供識別

年悅集團透過業務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而於將由九州時代營運之網絡電視業務中擁有權益。九州時代已有足夠配備成為網上影片供應商，於其網站提供多種影片內容之串流播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名人獨家專訪、中國電視劇、韓國電視劇，以及記錄片，以吸引聯通寬帶之現有寬頻用戶以月繳形式訂購觀看網上影片內容。有鑒於網上影片內容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日增，九州時代亦擬於其網站提供網上遊戲及即時通訊工具，並成立大型影片庫，影片庫內，除上述電視節目外，更包括國際猛片、音樂錄像及日本動畫。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791,162,211股股份已發行。為應付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將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之兌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6,223,810,000股新股份及3,776,19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年悅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因須額外時間編製年悅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 : 賣方一(何平女士) ;
賣方二(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 及
賣方三(Skypro Holdings Limited)
- (ii) 買方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階有限公司
- (iii) 擔保人 : 黃肖峰先生

賣方二及賣方三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該協議，賣方二之實益擁有人黃肖峰先生同意擔保賣方二根據該協議規定之所有義務及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份，相當於合共70股年悅股份或年悅之70%股權。

於該協議日期，年悅由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32%、3%及30%。年悅集團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年悅集團之股權架構」一段。

年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樂悅之投資，而樂悅則持有北京年悅之全部權益。樂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業務協議，九州時代已向北京年悅授出20年獨家權利，以向九州時代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便管理其網絡電視業務。於同日，九州時代之所有股東已透過授權書授權北京年悅就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九州時代之股東大會；(ii)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及(iii)任命及委任九州時代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及代理人。透過業務協議及授權書，北京年悅將享有網絡電視業務之100%經濟利益。有關網絡電視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年悅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1,386,000,000 港元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40,000,000 港元已於該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二，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
- (ii) 6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二；
- (iii) 693,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3,3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予賣方一；
- (iv) 533,6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2,064,760,000 股代價股份及 476,19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予賣方二；及
- (v) 59,4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282,86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三。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 年悅集團之初步估值；及(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詳述中國串流媒體之增長潛力。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年悅集團 100% 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 1,679,000,000 元（約 1,950,000,000 港元）。估值乃以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以市場法進行。本公司有意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須以下列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 (i) 2,064,760,000 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二（或其代名人）；及
- (ii) 282,860,000 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三（或其代名人）。

合共2,347,62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4.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之25.7%。代價股份將與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須以下列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 (i) 3,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後向賣方一(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及
- (ii) 4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後向賣方二(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3,776,190,000股股份

股息、紅股發行、分派及投票權： 除利息(按發行價以年利率1%計息，並應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計算，每六(6)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息款項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兌換及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將可換股優先股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率(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倘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a)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指明之其他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百分比)(除非(i)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照收購守則並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或(ii)於兌換完成日期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b)本公司於緊隨兌換後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最低百分比)應由公眾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不多於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尋求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兌換權應延後至本公司能遵照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於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如上述般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以滿足上述餘下兌換權時方予行使。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行使，則本公司應拆細或合併股份，拆細及合併後之任何適用兌換率將分別按比例有所增加或減少。

- 兌換股份：** 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將予兌換為一股股份計算，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發行合共3,776,190,000股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須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就於清盤時退還資本或其他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而言，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份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任何轉讓均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例。

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最多3,776,19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55.6%，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2%。代價股份將根據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13.6%；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11.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4.3%；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813港元溢價約158.3%。

發行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且已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本公司對年悅集團之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條件所做之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包括但不限於：(a)買方滿意(其中包括)年悅之合法設立及有效存續、待售股份之合法性及可轉讓性；(b)獲得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九州時代(於中國設立)之合法設立、有效存續、資產擁有權及業務營運之合法性、業務協議、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之合法性等方面出具內容和形式都令買方及本公司滿意之法律意見書；及(c)獲得內容和形式都令買方滿意之年悅集團各成員過往三年或其他買方認可期限之經審核賬目；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包括46,223,810,000股股份及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b)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 (c) 年悅集團各成員及九州時代簽署自完成日期後20年內不轉讓其任何知識產權及其業務營運資格之形式和內容都令買方滿意之承諾函；
- (d) 每一賣方及九州時代股東簽署不競爭承諾函；
- (e) 與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之業務營運之所須牌照都已取得及在完成後仍合法有效並具有效力，相關之價款均已妥為或全部繳納；
- (f) 所有與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之業務營運有關或由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成員使用之知識產權，均已登記在有關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成員名下；
- (g)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產生誤導；
- (h) 買方已取得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妥為簽署期限最少為三年之內容和形式都令買方滿意之服務合約；
- (i)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現或知悉年悅集團或九州時代之業務、資產或營運出現任何不尋常之運作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沒有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k) 業務協議、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合法有效並具有效力；及
- (l) 賣方二簽署股份抵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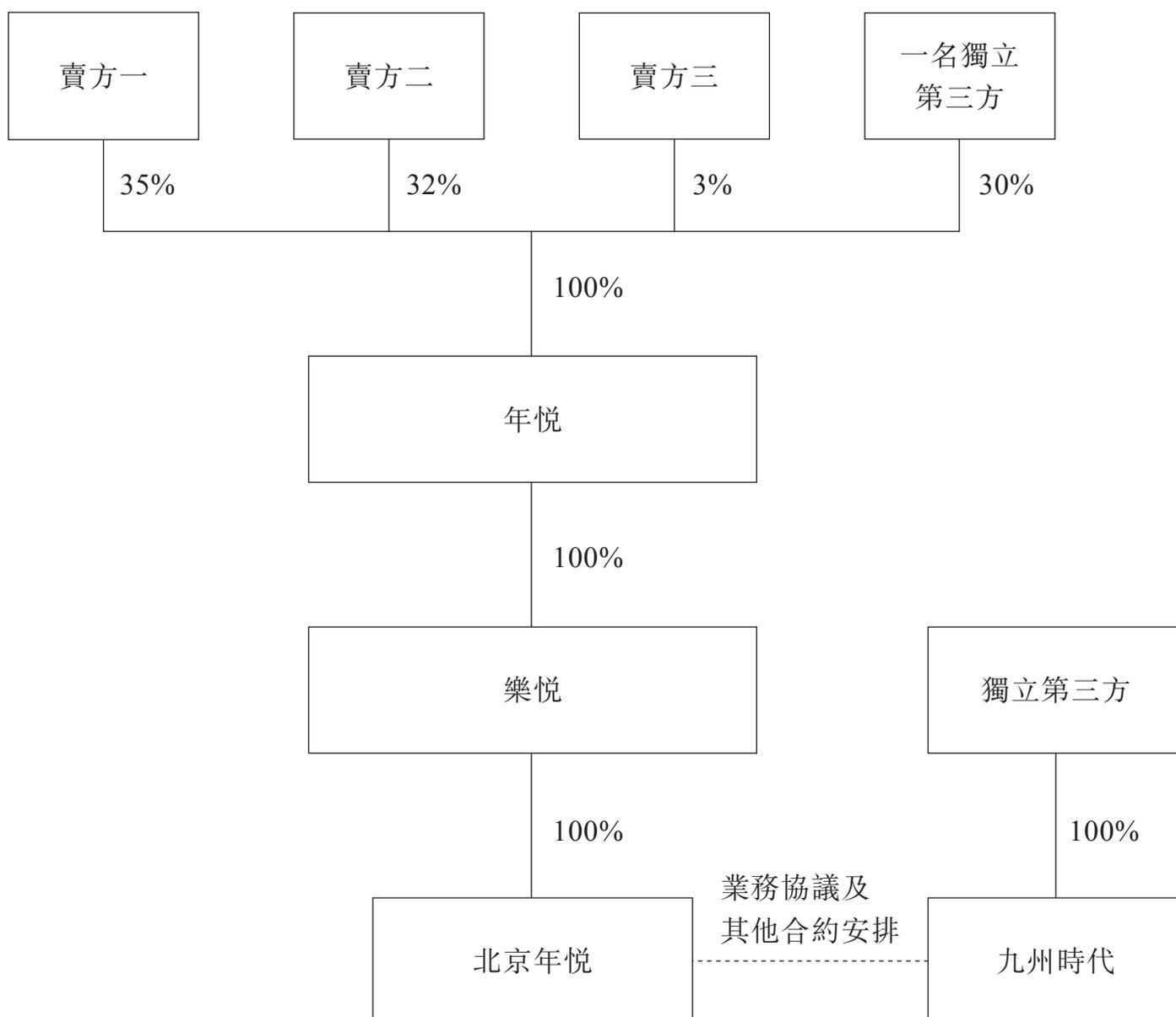
除條件(b)及(j)外，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條件(條件(g)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惟先前之違約除外，而按金將於該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股份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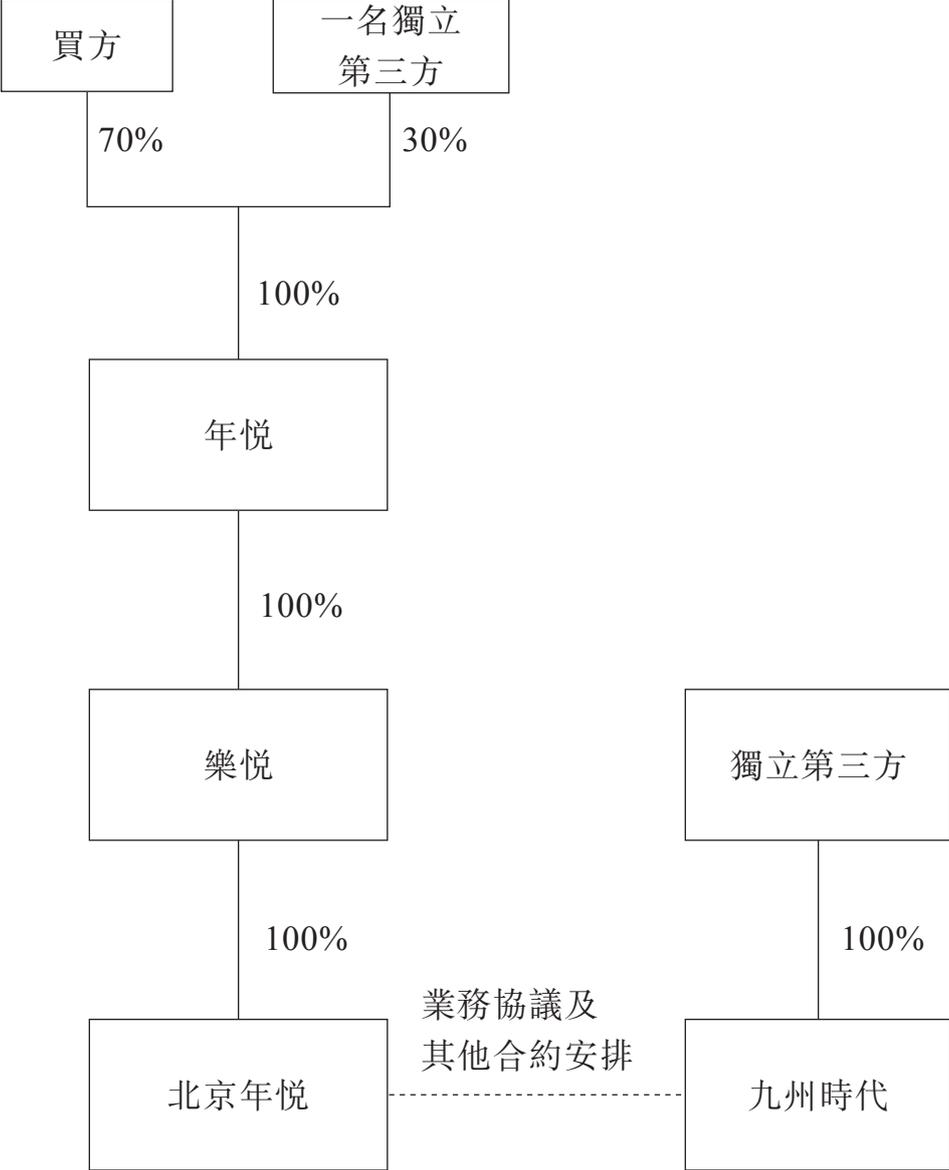
於該協議日期，九州時代之賬冊錄得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58,05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賣方二已同意於完成後設定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向買方抵押476,190,000股將發行予賣方二之代價股份，作為促使償還上述其他應收賬款之擔保。

年悅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年悅集團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年悦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一	—	—	—	—	3,300,000,000	25.5
賣方二	—	—	2,064,760,000	22.6	2,540,950,000	19.7
賣方三	—	—	282,860,000	3.1	282,860,000	2.2
賣方	—	—	2,347,620,000	25.7	6,123,810,000	47.4
葉東明先生(附註1)	398,686,000	5.87	398,686,000	4.4	398,686,000	3.1
其他公眾股東	6,392,476,211	94.13	6,392,476,211	69.9	6,392,476,211	49.5
公眾股東總數	6,791,162,211	100.0	6,791,162,211	74.3	6,791,162,211	52.6
總計	6,791,162,211	100.0	9,138,782,211	100.0	12,914,972,211	1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Fit Plu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葉東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故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2.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於緊隨兌換股份發行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其他投票權百分比而令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除非(i)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照收購守則並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或(ii)於兌換完成日期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全面要約)，則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予賣方。

年悅集團之資料

年悅、樂悅及北京年悅

年悅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樂悅之投資，而樂悅則持有北京年悅之全部權益。北京年悅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樂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北京年悅之主要業務則為其透過業務協議自九州時代經營網絡電視業務產生之100%經濟利益。

根據業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州時代已向北京年悅授出20年獨家權利，以向九州時代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便管理網絡電視業務。業務協議訂明，倘無北京年悅之書面同意，則九州時代不得直接或間接接納由任何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任何類似諮詢及／或服務。於同日，九州時代之所有股東已透過授權書授權北京年悅就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九州時代之股東大會；(ii)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及(iii)任命及委任九州時代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及代理人。透過業務協議及授權書，北京年悅將享有網絡電視業務之100%經濟利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年悅、九州時代之擁有人及九州時代亦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九州時代之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北京年悅授出獨家權利，以購買九州時代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網絡電視業務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限制類業務，而北京年悅與九州時代訂立之業務合約及其他合約安排不會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收購事項訂立之現行架構及合約安排依中國法律為合法及可強制執行，而倘日後中國法律及規則准許，北京年悅可行使權力以收購九州時代部分或全部股權。

九州時代

九州時代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範圍涉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物流技術系統開發與應用。根據戰略性框架協議，(i)九州時代負責網上影片服務、媒體宣傳平台、管理、設立費用管理系統、經營及建設；(ii)聯通寬帶同意提供機房、寬頻服務、收費系統、廣告及推廣、電話中心服務、SMS提示、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iii)匯視(海南)(由中國36個省份之廣播電視台

成立，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北京、天津及重慶之廣播電視台)同意提供多項影片內容(如電視劇)。戰略性框架協議初步為期六年，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州時代亦與匯視(海南)訂立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據此，匯視(海南)已同意提供不同電視內容予九州時代，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可進一步延長十年。

透過戰略性框架協議、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及與其他內容供應商訂立之合作合約，九州時代已有足夠配備成為網上影片供應商，於其網站提供多種影片之串流播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名人獨家專訪、中國電視劇、韓國電視劇，以及記錄片，以吸引聯通寬帶之現有寬頻用戶以月繳形式訂購觀看網上影片內容。有鑒於網上影片內容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日增，九州時代亦擬於其網站提供網上遊戲及即時通訊工具，並成立大型影片庫，影片庫內，除上述電視節目外，更包括國際猛片、音樂錄像及日本動畫。

有別於其他串流廣播網站以廣告及橫幅廣告為主要收入來源，九州時代可自其每月訂講費用產生收益，此乃由於其擬同時提供其網上影片服務及由聯通寬帶提供之寬頻服務，此舉令九州時代得以透過聯通寬帶之現有收費系統自訂購戶收取訂購費用。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九州時代目標是在五年內向中國各大城市推出其網上影片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在青島推行試點計劃。

以下載列年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零
除稅前虧損	(7)
除稅後虧損	(7)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零
總負債	7
淨負債	(7)

以下載列樂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零
除稅前虧損	(7)
除稅後虧損	(7)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零
總負債	7
淨負債	(7)

以下載列九州時代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零	零	零
除稅前虧損	(2)	(1,379)	(3,065)
除稅後虧損	(2)	(1,379)	(3,06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0,191	51,613	60,779
總負債	590	3,392	15,623
資產淨值	49,601	48,221	45,156

完成後，年悅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年悅集團各成員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80%股權後，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始其茶葉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於過往數年接連受到挑戰，惟由於中國矽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溫和復蘇而稍為改善，而茶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原因是本集團之武夷山生產基地於該期間出現冰災及水災等無法預料之自然災害。

為更善用現金資源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積極物識具吸引力之國內外合併及收購機會，並致力擴展業務範圍，提高盈利能力及優化其股東價值。

誠如上文「樂悅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樂悅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北京年悅之投資，北京年悅享有九州時代將予進行之網絡電視業務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為網上影片網站之營運商，向訂購戶以月費形式提供多元化之影片內容。憑藉聯通寬帶多於4千萬名認購戶之認購戶群組及其現有收費系統，九州時代不單能自網站廣告及橫幅廣告產生收益，更可自網上影片訂購戶之訂購費用中產生收益。本集團將與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管理層之主要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經擴大集團將僱有高級管理層之專業人士，並將準備就緒，推出網絡電視業務。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表之第26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網民規模達到4.2億，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24.3%，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互聯網普及率為31.8%，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增加約10.0%。此外，網上影片用戶規模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2.4億增加至2.65億，增幅為10.4%，而網上影片使用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亦達63.2%。有見於中國互聯網業持續增長，董事對網上影片業務之長遠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鑒於九州時代於網絡電視業務之前景及中國互聯網行業之整體發展趨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增加其營業額來源，繼而分散其業務風險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791,162,211股股份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6,223,810,000股新股份及3,776,19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其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股份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於法定股本中有3,208,837,789股股份可予發行。經考慮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2,347,620,000股代價股份、3,776,190,000股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3,776,190,000股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後，董事認為，本公司

增加其法定股本以便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對本公司有利及屬必須。董事亦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決定其未來業務計劃方面之靈活性，因此符合股東之利益。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年悅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因須額外時間編製年悅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代價1,386,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年悅」	指	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協議」	指	北京年悅與九州時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九州時代」	指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0)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待售股份代價1,386,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二及賣方三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2,347,62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率(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予發行之最多3,776,19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一及賣方二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合共3,776,19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根據收購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視(海南)」	指	匯視(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即每股0.21港元)
「網絡電視業務」	指	網上影片平台，提供多項影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節目、音樂錄像、猛片及日本動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	指	九州時代與匯視(海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
「授權書」	指	九州時代各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授權書
「買方」	指	名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合共70股年悅股份，佔年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協議」	指	賣方二於完成後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性框架協議」	指	九州時代、聯通寬帶與匯視(海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戰略性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進行補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樂悅」	指	樂悅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通寬帶」	指	聯通寬帶在綫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一」	指	何平女士
「賣方二」	指	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三」	指	Skypr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
「年悅」	指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悅集團」	指	年悅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

本公佈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 = 1.16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兌換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主席)、陳守武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